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32,081.61 | 561,619.13 | -5.26        |
| 营业利润                   | 56,734.66  | 43,301.43  | 31.02        |
| 利润总额                   | 56,799.98  | 45,284.14  | 2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6,77.71  | 38,453.89  | 21.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803.09  | 33,070.10  | 5.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2       | 0.26       | 23.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1%     | 11.30%     |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末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36,981.03 | 660,296.72 | -3.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73,153.79 | 355,743.16 | 4.89         |
| 股本                     | 145,210.29 | 145,210.29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57       | 2.45       | 4.89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081.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6%;实现利润总额 56,79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77.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03.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4%。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和优化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增加。

2、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结汇价格上涨,盈利水平提升。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初步的评估和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153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43 万元。

4、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长城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预计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75 万元。

(二)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34.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02%,主要系公司控制和优化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珠海市香洲区红十字会捐款 3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金证券已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保荐工作总结。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金证券指派汪岚女士和陈钟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陈钟林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国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高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钟林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岚女士和高俊先生。

高俊先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义务将履行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高俊简历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亚夏股份(002375)IPO、广田集团(002482)IPO 及公司债、电网网络(603258)IPO、卧龙电气(600580)非公开发行、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宝鹰股份(002047)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50),其中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张丹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时间届满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结束,张丹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公司监事姜燕燕先生已减持完毕,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部分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01),具体情况如下:

| 1.减持减持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张丹凤      | 竞价交易 | -    | -         | 0       | 0%       |
| 小计       |      |      |           | 0       | 0%       |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丹凤  | 股份总数        | 7,705,000 | 5.7500% | 7,705,000 | 5.7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705,000 | 5.7500% | 7,705,000 | 5.7500%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次减持区间结束,减持人员张丹凤女士因考虑公司市值及发展等原因尚未减持预披露的相关股数。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 正源 公告编号:2020-006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

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公司已向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纳了首笔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6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50 万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300 万股,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 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07,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18%,最高成交价为 43.4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386,379.29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94,6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48,65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0,000 股,对应回购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日;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0 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6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5,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7 号文同意,公司 365,00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圆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46”。“圆通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 10.73 元/股。

二、圆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

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13.95 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曾小丽女士休生育假期期间旗下基金管理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安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小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休生育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批准曾小丽女士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开始休职,暂代休职持续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止。在曾小丽女士休生育假期期间,由基金经理黄文强先生单独管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管理光大保

德信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翟云飞先生共同管理)、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隋需先生共同管理)。同时,沈荣生和周华先生将继续共同管理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最终部门审批。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需要,以新技术、新产品发展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公司

在原有蓝宝石生产技术支持下成功研发碳化硅长晶设备,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碳化硅晶体材料和制备项目。公司将继续专注第三代半导体晶体产业,拓展碳化硅在 5G

GaN-on-SiC HEMT、SiC SBD、SiC MOSFET、SiC IGBT 等元器件芯片方面的应用,初步拟定产品为 4-6 英寸半绝缘片以及 4H 晶体 N 型导电碳化硅衬底片及其他产品项目。具体项目预算和方案方正在编制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10,668,434 股)的 30%,即 453,200,530 股(含本数),最终发

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失效、无适当前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终止等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9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万能先生、副总经理魏宏雯女士、财务总监刘春保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4%。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邓万能 | 副总经理   | 27,900  | 0.0167%  |
| 魏宏雯 | 副总经理   | 30,000  | 0.0180%  |
| 刘春保 | 财务总监   | 31,800  | 0.019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名称:邓万能、魏宏雯、刘春保;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 名称 | 减持方式 |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占个人持股比例 |
|----|------|----------------|------------------|-----------------|
|----|------|----------------|------------------|-----------------|

|     |      |       |         |     |
|-----|------|-------|---------|-----|
| 邓万能 | 集中竞价 | 6,975 | 0.0042% | 25% |
| 魏宏雯 | 集中竞价 | 7,500 | 0.0045% | 25% |
| 刘春保 | 集中竞价 | 7,950 | 0.0047% | 25%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解除质押原因 |
|------|--------------|------------|-----------------|-----------------|--------------|----------------|--------|
| 吴兰兰  | 是            | 18,700,000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2020 年 2 月 18 日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0%          | 提前赎回   |
|      |              | 2,000,000  | 2017 年 5 月 4 日  | 2020 年 2 月 18 日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44%          | 提前赎回   |
| 合计   |              | 20,700,000 |                 |                 |              | 4.54%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5,640,191 股(其中吴兰兰女士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